

证券代码：002076

证券简称：星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能建工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能建工”）近日与余金标、杜燕娇、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，经各方协商一致，中能建工以现金 73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 100%的股权（注册资本全部未实缴）。股权收购完成后，中能建工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情况

（一）标的公司

- 1、企业名称：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CD166HXM
- 4、成立日期：2023 年 4 月 4 日
- 5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村市莲路 61 号（厂房）202 房 J47
- 6、注册资本：4,000 万元人民币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余金标

8、经营范围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

9、股权结构：余金标持股 50%；杜燕娇持股 50%。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交易对手方

1、余金标，身份证号码：44078419*****，住所：广东省鹤山市****

2、杜燕娇，身份证号码：44011119*****，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****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金标、杜燕娇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 1（出让方）：余金标

甲方 2（出让方）：杜燕娇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中能建工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丙方：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

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为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在广州市番禺区，2023 年 4 月 4 日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0 元，法定代表人为：余金标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对价

1、甲方 1 同意将认缴出资额 2,000 万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）转让给乙方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.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伍仟元整）；甲方 2 同意将认缴出资额 2,000 万元（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）转让给乙方，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36.5 万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各自的税费及有关费用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保证

1、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，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。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，没有设置任何抵押、质押或担保，并免遭任何第

三人的追索。否则，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转让其股权后，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。

3、乙方承认中能建工（广东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章程，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，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、开发和运维服务业务，增强相关项目的承接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。本次收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，可能面临行业政策、市场竞争、技术更迭、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，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，有效配置资源，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以控制相关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权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